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

1. 企业政策性搬迁，是指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

2. 企业的搬迁收入，包括搬迁过程中从本企业以外（包括政府或其他单位）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以及本企业搬迁资产处置收入等。

但是，企业由于搬迁处置存货而取得的收入，应按正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不作为企业搬迁收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企业的搬迁支出，包括搬迁费用支出以及由于搬迁所发生的企业资产处置支出。

(1) 搬迁费用支出，是指企业搬迁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安置职工实际发生的费用、停工期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临时存放搬迁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各类资产搬迁安装费用以及其他与搬迁相关的费用。

(2) 资产处置支出，是指企业由于搬迁而处置各类资产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变卖及处置各类资产的净值、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等支出。企业由于搬迁而报废的资产，如无转让价值，其净值作为企业的资产处置支出。

但是，企业发生的购置资产支出，不得从搬迁收入中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

5. 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搬迁完成年度，企业应进行搬迁清算，计算搬迁所得：

（1）从搬迁开始，5年内（包括搬迁当年度）任何一年完成搬迁的。

（2）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5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6. 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已经完成搬迁：

(1) 搬迁规划已基本完成；

(2) 当年生产经营收入占规划搬迁前年度生产经营收入50%以上。

7. 企业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支出后为负数的，为搬迁损失。

搬迁损失可在下列方法中选择其一进行税务处理：

(1) 在搬迁完成年度，一次性作为损失进行扣除。

(2) 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3个年度，均匀在税前扣除。

上述方法由企业自行选择，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8.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尚未弥补的亏损的，凡企业由于搬迁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从搬迁年度次年起，至搬迁完成年度前一年度止，可作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

但是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其亏损结转年度应连续计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9. 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包括：

- (1) 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
- (2) 搬迁重置总体规划；
- (3) 拆迁补偿协议；
- (4) 资产处置计划；
- (5) 其他与搬迁相关的事项。

10. 自2022年起，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方法分为核定应税所得率、核定应纳税所得税额两种方法。

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税收入额 × 应税所得率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上述“应税收入额”等于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后的余额。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二、自2012年起，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依法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取得的转让股权（股票）收入等转让财产收入，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按照主营项目（业务）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征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

1.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税率（25%或15%），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以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税所得

1. 对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及无法按规定据实申报的代表机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方式核定：

(1) 按经费支出换算。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本期经费支出额 ÷ (1 - 核定利润率) × 核定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上述公式中的“核定利润率”不低于15%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按收入总额核定。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收入总额 × 核定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率 (25%)

上述公式中的“核定利润率”不低于15%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常驻代表机构经费支出额的相关规定。

(1) **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福利费、物品采购费（**包括**汽车、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通讯费、差旅费、房租、设备租赁费、交通费、交际费等；以及为总机构从中国境内购买样品所支付的样品费和运输费用；国外样品运往中国发生的中国境内的仓储费用、报关费用；总机构人员来华访问聘用翻译的费用；总机构为中国某个项目投标由代表机构支付的购买标书的费用等。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代表机构设立时或者搬迁等原因所发生的装修费支出，应在发生时一次性作为经费支出额换算收入计税。

(3) 利息收入不得冲抵经费支出额；交际应酬费，以实际发生数额计入经费支出额。

(4) 以货币形式用于我国境内的公益、救济性质的捐赠、滞纳金、罚款，以及为其总机构垫付的不属于其自身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作为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非居民企业计征政策

一、源泉扣缴

1.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率为10%），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3.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二、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不含增值税）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净值是指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3. 股权转让所得，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